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局长 陈一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一）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¹。

1.基本情况：增城区非金融类企业包括区域投集团、产投集团、农投集团及资产集团，在职职工总人数为 2706 人，设有 4 个企业党总支，29 个企业党支部，党员 457 人。

2.资产负债情况。根据年度统计数据，2022 年全区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772.39 亿元，同比增长 49.54%；负债总额 189.73 亿元，同比增长 40.6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82.66 亿元，同比增长 52.70%；资产负债率 24.56%，同比下降 5.97%。

¹ 原类金融类企业景业投资公司自 2022 年度起归类为非金融类企业，故非金融类企业、类金融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发生较大变动。

3.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年度统计数据，2022年全区非金融类国企实现营业收入38.25亿元，同比减少14.50%；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0.73亿元，同比减少34.39%；利润总额3.31亿元，同比增长469.94%；上交税费1.52亿元，同比减少3.35%；上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0.18亿元，同比增长0.34%。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增城区没有取得金融类牌照的正式金融企业，类金融类企业有南粤基金集团1家，在职职工总人数为130人，设有企业党支部1个，党员47人。

2.资产负债情况。根据年度统计数据，2022年全区类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0.39亿元，同比减少94.83%；负债总额1.65亿元，同比减少76.44%；所有者权益（净资产）8.74亿元，同比减少95.50%；资产负债率15.92%，同比提高356.16%。

3.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年度统计数据，2022年全区国有类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0.89亿元，同比减少43.80%；实现利润总额0.27亿元，同比减少49.96%；上缴税费0.25亿元，同比减少13.29%；上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0.13亿元。

（三）2022年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金额为0.62亿元，预算支出执行金额为0.41亿元，调出资金0.21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43.31 亿元，同比增长 18.25%；负债总额 42.75 亿元，同比减少 36.17%；净资产总额 900.56 亿元，同比增长 23.24%。

（二）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国有资产总额 943.3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93 亿元，占比 14.62%；无形资产 12.25 亿元，占比 1.30%；固定资产 118.10 亿元，占比 12.52%；在建工程 274.99 亿元，占比 29.15%；长期投资 0.11 亿元，占比 0.01%；公共基础设施 397.85 亿元，占比 42.18%；政府储备物资 0.10 亿元，占比 0.01%；文物文化资产暂未记账，资产原值 0 元；保障性住房 1.87 亿元，占比 0.20%；其他资产 0.11 亿元，占比 0.01%。

（三）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2022 年度国有资产实收收益 0.27 亿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0.19 亿元，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0.08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2022 年，²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 161,482.65 公顷，国有土地资源 37,285.8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3.09%，全区土地出让金收入（包括补缴和利息等）共计 172.34 亿元，有偿

² 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划拨价款 4.73 亿元，在库土地储备面积 1,248.02 公顷，储备土地租赁收益 0.04 亿元。

2.矿产资源。全区共发现矿产资源种类 21 种，矿产地 126 处，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种类 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 13 处。

3.森林资源。³全区森林面积 80,887.02 公顷，国有森林面积 8,787.79 公顷，占全区森林面积 10.86%。森林覆盖率 50.09%，国有森林蓄积量为 79.60 万立方米。

4.湿地资源。⁴全区湿地面积 7,598.8 公顷，国有湿地 4,050.49 公顷，占全区湿地面积 53.3%。共有 1 处重要湿地，4 个湿地公园，5 个湿地保护小区。

5.水资源。⁵全区水资源总量 12.96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2.82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2.42 亿 m³。中型水库共 4 个，年末蓄水量 1794.4 万 m³。2022 年，全区征收水资源费 562.16 万元。

6.自然保护地。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区自然保护地共 10 个，总面积 36920.65 公顷。

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情况

（一）国资国企管理工作情况。

1.压实抓基层党建工作职责，铸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一是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区属国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发挥企业基层党

³ 数据来源于 2022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统计表。

⁴ 数据来源于《2016 年广州湿地资源调查报告》。

⁵ 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水资源公报》。

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作用。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印发施行《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广州市增城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确保国企党建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三是坚持深化改革与国企党建工作同步谋划、同步开展，规范设立国企党组织，完善企业党组织架构，及时纠正和完善了各级党组织设置不规范、粮食企业党组织建设和企业管理分离等问题，加强国企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2.持续推进国企改革，积极落实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一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指导国企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三会一层”基本治理架构，持续推进董事会建设，探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二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提升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配置效率。2022年，区农投集团的组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三是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探索推进用工市场化，优化工资总额管控，制订和完善绩效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四是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各类要素活力，稳步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高企业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五是做好全民所有制改革费用保障工作，2022年度向企业拨付约415万元、自2021年以来累计拨付约1,133万元，专项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处置所需费用，为国企改革提供资金支持。

3.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一是持续推进国资监管职能的转变，对《广州市增城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广州市增城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于2022年5月16日印发施行。二是提高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加强资金管控、规范资金拆借等行为，加强区属企业财务监管水平；持续加强债务、投资、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生态环境、粮食安全事件的底线，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强国资国企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国资国企从严治党。多场合、多渠道进行廉政教育提醒，要求广大国企干部职工遵章守纪、严守底线。四是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向区属国企发出提醒函，针对企业容易出现违规的行为进行提醒和监督，严防企业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五是积极推进智慧国资项目建设，建立模块化、专业化的信息采集、分析和报告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实现监管信息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4.积极落实租金减免措施，助推全区中小微企业经济平稳发展。为更好缓解企业租金压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指导区属国企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减免物业租金。2022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减免物业租金共计631宗，减免面积34.37万平方米，已减免租金1513.36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1.完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架构，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组织开展政策制度宣传培训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等方面培训。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草拟《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2.处置盘活政府性房源物业和单位国有资产。为盘活我区政府性房源，充分发挥政府性房源的资产效用及现金流效用，为重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资金保障，2022年将锦绣星河93套住宅、雄兴产业园配建产业用房以及开发区二期员工宿舍等政府性房源调拨到区属国企，作为区政府增加的企业国家资本金，提升国企造血能力。并先后解决了区疾控中心的办公场所扩容问题，处理了区文体旅游局等多个单位的长期闲置国有资产问题，让国有资产得以合理有效利用。

3.疫情防控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先后印发了《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函>的通知》（增财〔2022〕300号）、《关于做好我区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国有房产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增财〔2022〕340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租金减免工作

的通知》(增财〔2022〕41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再次减免国有房产租金的通知》(增财〔2022〕567号)等文件,明确减免时间、减免上限、减免范围,减免流程等事项,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土地房产租金减免工作。2022年度共减免租金1500万元,惠及717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有效纾解了承租方经营困难。

4.巩固专项工作成效。一是巩固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先后到荔城街道办、区交通局、区水务局等多个部门,对照工程项目逐一讨论,符合转固条件的,必须在1个月内应转尽转。该举措成效较为显著,巩固工作开展以来,符合转固条件在建工程约130亿元完成转固。二是推进公路资产登记和入账核算,组织开展公路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公路资产管护单位参加培训会议,明确“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清查范围和完成日期,按照管护主体逐一布置,并现场解答疑问。16个管护单位完成公路资产登记入账总里程1990.11公里。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和成效。

1.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一是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形成我区国土空间规划“新增用地需求一张图”,顺利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二是探索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探索粤港澳大湾区高强度开发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增城模式”,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作为广州市唯一省试点获批同意；组织编制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逐步形成高质量保护带来高质量发展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思路和项目库。三是有序开展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按照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详规覆盖对全区 285 条村分类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分步分类、因地制宜，科学、准确地指导镇街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修编，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认真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扎实开展增城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一步掌握了增城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二是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在指定周期内全面发现提取自然资源地表要素变化情况，按需开展调查举证上报工作，生成常态化监测数据库。三是按时保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登记；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与信息集成，深化拓展线下“一窗”、线上“一网”广度和深度，优化网上缴费功能。四是高质量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年度报告工作，组织编制《增城区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公开透明。五是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价格管理体系，积极配合推进广州市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征求意见并总结上报。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3.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成效不断显现。一是持续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贯彻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推进存量批复产业用地和留用地供应，积极消化2009年至2018年批而未供用地，超额完成国务院大督查年度闲置土地处置清单和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二是重点聚焦森林资源高效利用。合理审批林地林木征占用手续，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协调保障公铁联运等重点项目使用林地约419公顷、批准采伐林木约8.5万立方米；编制《增城区流转林地经营管理总体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加强林地流转经营管理。三是严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并印发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节水工作评估标准，完成各领域节水载体创建目标，完成节水各项指标考核；积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我区整改完成率达100%。

4.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成效逐步显现。一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构建耕地“双平衡”管控体系。2022年，累计制定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方案38宗，补充耕地指标1,908.15亩、水田规模指标658.74亩，从数量、质量上充分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二是高标准落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夯实生态底色。创新研发林长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一体化”，完成营造林面积6,900亩、封山育林4,500亩、大径材抚育3,500亩、新造林抚育36,000亩，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6,630.92万元。三是切实保障水资源安

全，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印发《增城区45%达标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完成荔湖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成果显著；全面落实水利设施“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工作，水利设施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以“系统综合治理”为总方略，探索建立系统综合治理增城“54321”治水模式；基本完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验收工作，农污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四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2022年，我区水环境质量相对平稳，大墩、增江口国家考核断面平均水质连续稳定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全区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全市排名第二；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年排名全市前列，优良天数比例为92.9%，综合指数为2.83，在全市各区中均排名第二；着力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做好重点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有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五是**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印发《增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增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助推绿美增城生态建设。

5.强化自然资源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一是**推进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科学运用各领域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强制权实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全年已累计整改2021年国家卫片违法用地111宗1007亩，对水资源类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4宗，作出行政处罚11.5万元。二是强化自然资源审计监督。率先开展基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有力督促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开展督察期间，我区共接到交办件33批，共107件，已全部申请办结并通过市案件联络组审定。为持续做好案件跟进办理工作，印发实施《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案件跟进办理的通知》《增城区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工作方案》等文件，针对复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10宗，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反弹、死灰复燃。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国企党建基础较为薄弱，党建引领企业发展的作用不明显。区属国企党建品牌和示范点创建力度不足，组织生活质量不高，党员学习培训形式单一、效果不佳，“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内容单调，缺乏新时代新形势特点，有特色、叫得响、影响好的党建工作亮点较少，党建工作对企业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相对滞后，集团公司和部分下属国企党务干部的力量配置、工作作风、能力素质与严格规范党的全面执政的高标准和严要求之间还有一定差距。

（二）区属国企资本结构存在较大优化空间，部分企业的营收结构稳定性差。与黄埔、南沙等市内其他区的国企相比，我区

的国企集团发展起步较晚，虽然资产总规模接近 800 亿元，但多数为非经营性资产，变现难度高，未能实现有效的经营使用和产生现金流。区属国企普遍市场竞争力不足，部分业务严重依赖职能部门的支持；老牌国企普遍负债过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单位只设立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但未对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专职专责的设置。部分单位虽设有专职专责资产管理员，但是人员流动性较大，以致资产管理工作衔接不到位。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分开，权责不清，导致互相推诿责任。因缺乏资产管理专设岗位，资产管理系统没能及时更新，导致数据失真，影响财政部门对资产调配的有效性。资产系统数据管理没有认真对照会计账进行操作，没有做到账账定期核对，导致资产系统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不一致。

（四）资产使用及资产处置存在不规范现象。资产使用方面，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就进行资产的出租出借，出租出借时间超过相关文件规定时限；部分单位没有建立内部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资产的使用责任未落实到个人；实物未能定期盘点，存在账实不符现象。资产处置方面，部分单位的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或区财政局履行审批手续，自行处理报废实物，处置收益因相关处置企业未能及时完成手续，不能在当年上缴财政；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资产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虚大国有资产总量。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

源管理有待提高。耕地保护形势依旧严峻，平衡保护与发展难度较大。二是生态环境保护亟需加强。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不高。三是自然资源管理队伍需加强建设。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行政管理统筹能力、综合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下一步重点工作计划

（一）国有企业管理方面的改进措施。

1.持续深化党建工作，织密建强国企党组织体系。区委已批复同意区域投集团、区产投集团、区资产集团和区农投集团设立党委，增城区国资局将按照区委的批复意见，推进各集团做好设立党委的准备工作。深化“五强五化”国企党组织创建，大力打造“一企一品牌”党建工作示范点，着力培育具有特色亮点的国企党建品牌，不断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党建活动载体。

2.在增强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上持续发力。不断创新经济监管手段，提速推进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平台 2023 年上线运行，充分发挥“智慧国资”的数据精准分析优势，逐步实现对“三重一大”决策、人事管理、重大投资、债务风险等要素的实时动态监管。

3.强化法律监管意识。整合监督资源，构建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监事会监督、财务总监监督等有效结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推进设立区属国企纪检监察机构。

（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方面的改进措施。

1.提高资产管理意识。行政事业单位应全面提高资产管理意识，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督促各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设置资产管理专职岗位，设立实物管理及账务管理专职人员，各司其职，互相监督，确保账账一致、账实一致；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控制能力。积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把盘活国有资产作为节约财政资金、拓宽财政收入来源的重要抓手。修订《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通过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明晰监管权责等手段，建立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对资产的控制约束、统筹利用能力，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未经审批私自出租出借、处置资产的单位，要求其深刻检讨并经单位班子会议讨论，勒令其开展财务专项审计工作，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加强资产收入管理。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收入，要纳入单位预算，统

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改进措施。

1.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高质量建设现代生态城区。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的目标定位，高标准编制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加快规划成果报批；重点围绕“3+1+X”产业体系，发展三大支柱产业；锚固“山抱城、城沿江、江通海”的生态格局，推进南香山-永和河-雅瑶河沿线生态修复工程等5项绿美行动类工程。

2.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做好土地供应，持续加强项目用地支持保障。加快推进已下达的1.5万亩预支建设用地规模落地，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储备，继续完善2023年全区征地拆迁计划，精准下达征拆任务，精细化管理征拆资金；启动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加快培育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

3.加强国有自然资源基础管理，切实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选定4-6个湿地公园等登记单元，开展我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积极配合省、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配合开展“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及产业化经营”试点任务，为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提供支撑。

4.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筑牢资源管护屏障。深入打好碧

水保卫战，建立完善地表水监测机制，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深化东江干流流域共管共治。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深化移动源污染综合防治，统筹“车、油、路、企”要素，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督促建设工程工地落实6个100%。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净土开发”管理，探索新塘镇等重点镇工业布碎循环利用路径，提升布碎循环利用效率，推进废旧电池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能力。

5.提高自然资源监察能力，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效能，着重做好2023年违法用地管控和违法用地整治。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分解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积极争取省级耕地保护“田长制”先行县；集中力量攻坚存量闲置土地清单，高质量完成全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持续提升森林防火能力，依法开展森林督查整改查处；持续推进用水强度总量双控，完成2023年市对我区的万元GDP用水量考核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2年增城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 2022年增城区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3. 2022年增城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4. 2022年增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022年增城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合 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合 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合 计	
								金额	比率 (%)	金额	比率 (%)	金额	比率 (%)
一、国有资产	1												
(一) 资产总额	2	7,723,939.18	103,892.19	7,827,831.37	5,165,025.20	2,010,088.26	7,175,113.46	2,558,913.98	49.54%	-1,906,196.07	-94.83%	652,717.91	9.10%
资产占比	3	98.67%	1.33%		71.99%	28.01%							
(二) 负债总额	4	1,897,316.91	16,536.82	1,913,853.73	1,349,306.42	70,187.98	1,419,494.40	548,010.49	40.61%	-53,651.16	-76.44%	494,359.33	34.83%
负债占比	5	99.14%	0.86%		95.06%	4.94%							
(三)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6	5,826,622.27	87,355.37	5,913,977.64	3,815,718.78	1,939,900.28	5,755,619.06	2,010,903.49	52.70%	-1,852,544.91	-95.50%	158,358.58	2.75%
(四) 营业收入	7	382,477.06	8,900.06	391,377.12	447,361.36	15,836.73	463,198.09	-64,884.30	-14.50%	-6,936.67	-43.80%	-71,820.97	-15.51%
(五)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	7,312.88		7,312.88	11,146.81		11,146.81	-3,833.93	-34.39%	-		-3,833.93	-34.39%
(六) 利润总额	8	33,113.74	2,707.95	35,821.69	-8,954.97	5,411.40	-3,543.57	42,068.71	469.78%	-2,703.45	-49.96%	39,365.26	1110.89%
(七) 已交税金	9	15,202.30	2,547.99	17,750.29	15,728.55	2,938.42	18,666.97	-526.25	-3.35%	-390.43	-13.29%	-916.68	-4.91%
(八) 上缴国资收益	11	1,756.57	1,255.27	3,011.84	1,750.58		1,750.58	5.99	0.34%	1,255.27		1,261.26	72.05%
(九) 从业人员	12	2,706	130	2,836	4,491	90	4,581	-1,785.00	-39.75%	40.00	44.44%	-1,745.00	-38.09%

2022年增城区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全区合计	备 注
资产总额	期末数	1	7,723,939.18	
	同比增减（%）	2	49.54%	
负债总额	期末数	3	1,897,316.91	
	同比增减（%）	4	40.61%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5	5,826,622.27	
	同比增减（%）	6	52.70%	
资产负债率（%）	期末数	7	24.56%	
	期初数	8	26.12%	
营业收入	本年数	9	382,477.06	
	同比增减（%）	10	-14.5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本年数	11	7,312.88	
	同比增减（%）	12	-34.39%	
利润总额	本年数	13	33,113.74	
	同比增减（%）	14	469.78%	
已交税金	本年数	15	15,202.30	
	同比增减（%）	16	-3.35%	
上缴国资收益	本年数	17	1,756.57	
	同比增减（%）	18	0.34%	

2022年增城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全区合计	备 注
资产总额	期末数	1	103,892.19	
	同比增减 (%)	2	-94.83%	
负债总额	期末数	3	16,536.82	
	同比增减 (%)	4	-76.44%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5	87,355.37	
	同比增减 (%)	6	-95.50%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数	7	15.92%	
	期初数	8	3.49%	
营业收入	本年数	9	8,900.06	
	同比增减 (%)	10	-43.8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本年数	11		
	同比增减 (%)	12		
利润总额	本年数	13	2,707.95	
	同比增减 (%)	14	-49.96%	
已交税金	本年数	15	2,547.99	
	同比增减 (%)	16	-13.29%	
上缴国资收益	本年数	17	1,255.27	
	同比增减 (%)	18		

2022年增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资产总额	1	9,433,139.14
（一）流动资产	2	1,379,300.00
（二）固定资产	3	1,180,994.46
1、房屋和构筑物	4	1,006,171.37
2、设备	6	134,688.56
3、文物和陈列品	9	811.88
4、图书和档案	11	11,117.71
5、家具和用具	12	27,761.81
6、特种动植物	13	443.13
（三）长期投资	14	1,074.22
（四）在建工程	15	2,749,874.86
（五）无形资产	16	122,473.14
（六）公共基础设施	17	3,978,460.69
（七）保障性住房	18	18,749.23
（八）政府储备物资	19	1,015.05
（九）其他资产	20	1,197.49
二、负债总额	21	427,529.40
三、净资产总额	22	9,005,609.74
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3	2,655.83
（一）出租（借）收入	24	1,902.51
（二）处置收入	25	753.32
（三）投资收益	26	0